

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法

法律适用提要 由法律专家撰写全面介绍立法背景、主要内容

法律标准文本 立法机关正式颁布的权威文本

条文解读 重点法条条文专业解读

配套法规及解读 相配套的其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审判政策解读

关联法规索引 相关联的法规名目

典型案例 贴近日常生活的典型纠纷，以案说法、以案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配套解读系列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法

于沛霖 夏红◎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配套解读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

ISBN 978 - 7 - 5118 - 3003 - 6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治安管理处罚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7999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群

装帧设计/李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6.75 字数/540千

版本/2012年2月第1版

印次/2012年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003 - 6

定价:4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随着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法律的价值日益凸显,法律已经全面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然而,晦涩的专业术语,艰深的法律理论,庞杂的立法体系,这些法律与生俱来的特点,却都成了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障碍。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本社特组织编辑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配套解读”系列丛书。本丛书皆由相关法律专家编写,内容准确,并力求语言通俗,使普通大众读者能更轻松地了解法律精神,掌握法律政策;书中不仅有法律标准文本,还有对法律重点条文的解读、对该法律条文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审判政策的解读以及对典型案例的分析,最大限度地突出了本系列丛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

本系列丛书的汇编体例:

【法律适用提要】每本书皆由相关法律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背景、主要内容、注意事项有更全面、深入的理解;

【法律标准文本】本书收录的主体法律法规皆是由相关立法机关正式颁布的权威文本;

【条文解读】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解读,且每个条文都提炼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

【配套法规及解读】对与主体法重点条文配套的其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审判政策进行解读,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主体法重点条文的含义,灵活掌握运用;

【关联法规索引】详细列出与主体法条文相关联的法规的名目,方便读者查询使用;

【典型案例】选取贴近日常生活的典型纠纷,以案说法、以案析法;

【附录】书末附录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时更为方便、实用。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适用提要”、“条文主旨”、“条文解读”、“法规解读”等内容皆是编者为方便读者阅读、理解而编写,不同于国家正式颁布的法律文本,不具有法律效力。

为保持本丛书与新法的同步更新,特结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的资源优势提供动态增补服务。只要填写书末的“读者意见反馈表”并寄回出版社,即可获得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同时读者还可以优惠价格选择常年的法规增补服务。免费增补的内容为本书出版后一年内新公布、修改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电子文本,通过读者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有偿增补的内容为权威法规资讯读物《司法业务文选》(纸质期刊),涵盖全年出台的所有重要法律文件(详见书末读者意见反馈表)。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还望读者在使用过程中不吝赐教,提出您的宝贵意见,以便本书继续修订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2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适用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986年9月5日经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1987年1月1日起实施。17年来,《条例》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合法权益,预防和减少犯罪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和社会的不断发展,社会治安出现了新情况、新问题,《条例》已经不能适应社会治安管理的需要。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曾经对《条例》作了个别内容的修改,但《条例》有关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处罚种类和幅度、处罚程序等方面的规定,仍然亟待完善。因此,对《条例》进行修订是必要的。

1997年8月,公安部会同有关方面启动了《条例》的修订工作,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和论证,反复听取了地方和基层公安机关的意见和建议,于2002年4月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送审稿)》报送国务院,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草案)》。2005年8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现将本法在修改过程中的几个主要问题介绍如下:

一、修改《条例》的指导思想

(一)适应社会治安形势发展的需要,补充完善治安管理处罚制度,严厉打击和惩治危害社会治安违法行为,为加强社会治安管理提供有力的法律武器。

(二)处理好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与《刑法》、《行政处罚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衔接,维护法制统一,防止以罚代刑。

(三)在保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受到必要惩处的同时,规范警察权的行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二、《治安管理处罚法》对《条例》所作的主要修改

(一)增加了应当受到处罚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主要有:抗拒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行政法规、规章、决定、命令的行为;扰乱社会治安、侵犯人身权利的流浪乞讨行为;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举办大型活动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投放虚假的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扰乱重大活动期间治安秩序的行为;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行为;猥亵他人的行为;强买强卖的行为;违反房屋出租管理规定的行为;制造噪音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扰邻里生活的行为;以卖淫为目的招嫖拉客的行为;服务业经营者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等。

同时,《消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居民身份证法》等法律对相应的违法行为及处罚已有系统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法》不再重复规定。

(二)增加了对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

《条例》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仅针对个人。根据实际生活中一些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实际情况,《治安管理处罚法》增加规定:对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处警告,并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相应行为应当给予个人的治安管理处罚予以处罚。

(三)增加了处罚的种类

《条例》规定的处罚种类仅有警告、罚款和拘留三种。《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处罚种类为:警告、罚款、行政拘留、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同时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的处罚。

(四)提高了罚款处罚的幅度

《条例》规定的罚款,除对“黄、赌、毒”等行为可以处以最高 3000 元

或者5000元的罚款以外,对其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罚款处罚仅为1元至200元。考虑到17年来经济发展、收入和物价变化的情况,《治安管理处罚法》较大地提高了罚款处罚的幅度,将对个人的罚款数额提高到50元至5000元。在提高罚款幅度的同时,《治安管理处罚法》维持了行政拘留最长为15日的规定,并将《条例》规定的大多数情况下拘留处罚为1日以上15日以下,细分为1日至5日、5日至10日、10日至15日三个档次,避免行政拘留处罚跨度过大。同时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裁决,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得超过20日,改变了《条例》对行政拘留的处罚合并执行没有上限的规定。

(五)增加了治安管理强制措施的规定

为了有效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治安管理处罚法》对治安管理强制措施作了规定:公安机关在现场处置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时,可以采取取缔、现场管制、责令解散、强行驱散、强行带离现场、禁止进入特定场所、禁止离开指定场所、收缴以及扣押等治安管理强制措施,并规定了适用的具体情形。为了规范公安机关对强制措施的使用,《治安管理处罚法》授权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强制措施的实施程序。

(六)完善了处罚程序

《条例》关于治安管理处罚程序的规定比较简单。《治安管理处罚法》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和法治原则的要求,充实、完善了处罚程序方面的内容。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调查、裁决、执行和救济都规定了具体、细致的程序。对较大数额的罚款规定了听证程序。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增加了治安管理处罚的简易程序,规定人民警察对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与本法相关的法律主要有:《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和《国家赔偿法》等。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和特征	(5)
第三条 处罚程序应适用的法律规范	(9)
第四条 适用范围	(13)
第五条 基本原则	(15)
第六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9)
第七条 主管和管辖	(21)
第八条 民事责任	(23)
第九条 调解	(24)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27)
第十条 处罚种类	(27)
第十一条 查获违禁品、工具和违法所得财物的处理	(31)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违法的处罚	(36)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违法的处罚	(42)
第十四条 盲人或聋哑人违法的处罚	(45)
第十五条 醉酒的人违法的处罚	(47)
第十六条 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处罚	(49)
第十七条 共同违法行为的处罚	(52)
第十八条 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55)
第十九条 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情形	(58)
第二十条 从重处罚的情形	(63)
第二十一条 应给予行政拘留处罚而不予执行的情形	(67)
第二十二条 追究时效	(72)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78)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78)
第二十三条 扰乱单位、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和选举秩序的行为及处罚	(78)
第二十四条 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行为及处罚	(83)
第二十五条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及处罚	(86)
第二十六条 寻衅滋事行为及处罚	(91)
第二十七条 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非法活动的行为及处罚	(95)
第二十八条 干扰无线电业务及无线电台(站)的行为及处罚	(97)
第二十九条 侵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及处罚	(98)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100)
第三十条 违反危险物质管理的行为及处罚	(100)
第三十一条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的处罚	(103)
第三十二条 对非法携带管制器具的处罚	(105)
第三十三条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处罚	(106)
第三十四条 对妨害航空器飞行安全行为的处罚	(110)
第三十五条 对妨害铁路运行安全行为的处罚	(112)
第三十六条 对妨害列车行车安全行为的处罚	(114)
第三十七条 对妨害公共道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115)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安全规定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117)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公共场所安全规定的处罚	(119)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121)
第四十条 对恐怖表演、强迫劳动、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	(121)
第四十一条 胁迫利用他人乞讨和滋扰乞讨的处罚	(126)
第四十二条 对侵犯人身权利六项行为的处罚	(128)
第四十三条 对殴打或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罚	(135)

第四十四条	对猥亵他人和公共场所裸露身体的处罚	····· (138)
第四十五条	对虐待家庭成员、遗弃被扶养人的处罚	····· (140)
第四十六条	对强买强卖、强迫服务的处罚	····· (142)
第四十七条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处罚	····· (143)
第四十八条	对侵犯通信自由的处罚	····· (146)
第四十九条	对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损毁公私财物的处罚	····· (147)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 (153)
第五十条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决定、命令和阻碍执行公务的处罚	····· (153)
第五十一条	对招摇撞骗行为的处罚	····· (161)
第五十二条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票证的处罚	····· (163)
第五十三条	对船舶撞进禁、限入水域或岛屿的处罚	····· (171)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设立社会团体的处罚	····· (173)
第五十五条	对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 (176)
第五十六条	对旅馆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 (177)
第五十七条	对违法出租房屋的处罚	····· (181)
第五十八条	对制造噪声干扰他人的处罚	····· (184)
第五十九条	对违法典当、收购的处罚	····· (186)
第六十条	对妨害执法秩序的处罚	····· (192)
第六十一条	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 (200)
第六十二条	对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 (201)
第六十三条	对妨害文物管理的处罚	····· (203)
第六十四条	对非法驾驶交通工具的处罚	····· (205)
第六十五条	对破坏他人坟墓、尸体和乱停放尸体的处罚	····· (209)
第六十六条	对卖淫、嫖娼的处罚	····· (212)
第六十七条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处罚	····· (219)

第六十八条	对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220)
第六十九条	对组织、参与淫秽活动的处罚	(223)
第七十条	对赌博行为的处罚	(227)
第七十一条	涉及毒品原植物的行为及处罚	(233)
第七十二条	毒品违法行为及处罚	(236)
第七十三条	对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罚	(239)
第七十四条	对服务行业人员通风报信行为的处罚	(240)
第七十五条	对饲养动物违法行为的处罚	(241)
第七十六条	对屡教不改行为的处罚	(243)
第四章	处罚程序	(244)
第一节	调查	(244)
第七十七条	受理治安案件须登记	(244)
第七十八条	受理治安案件后的处理	(252)
第七十九条	严禁非法取证	(259)
第八十条	公安机关的保密义务	(261)
第八十一条	关于回避的规定	(264)
第八十二条	关于传唤的规定	(270)
第八十三条	传唤后的询问期限与通知义务	(276)
第八十四条	询问笔录、书面材料与询问不满十六周岁人的规定	(282)
第八十五条	询问地点、方式及应当遵守的程序	(287)
第八十六条	询问中的语言帮助	(290)
第八十七条	检查时应遵守的程序	(292)
第八十八条	检查笔录的制作	(297)
第八十九条	关于扣押物品的规定	(298)
第九十条	关于鉴定的规定	(301)
第二节	决定	(306)
第九十一条	处罚的决定机关	(306)

第九十二条	行政拘留的折抵	(308)
第九十三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与其他证据关系	(311)
第九十四条	陈述与申辩权	(315)
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的不同处理	(320)
第九十六条	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内容	(324)
第九十七条	宣告、送达、抄送	(325)
第九十八条	听证	(329)
第九十九条	期限	(335)
第一百条	当场处罚	(338)
第一百零一条	当场处罚决定程序	(342)
第一百零二条	不服处罚提起的复议或诉讼	(345)
第三节	执行	(354)
第一百零三条	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	(354)
第一百零四条	当场收缴罚款范围	(358)
第一百零五条	罚款交纳期	(361)
第一百零六条	罚款收据	(363)
第一百零七条	暂缓执行行政拘留	(365)
第一百零八条	担保人的条件	(370)
第一百零九条	担保人的义务	(372)
第一百一十条	没收保证金	(374)
第一百一十一条	退还保证金	(377)
第五章	执法监督	(379)
第一百一十二条	执法原则	(379)
第一百一十三条	禁止行为	(381)
第一百一十四条	监督方式	(384)
第一百一十五条	罚缴分离原则	(387)
第一百一十六条	行政处分、刑事处罚的规定	(390)
第一百一十七条	赔偿责任	(397)

第六章 附则	(406)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以上、以下、以内”的含义	(406)
第一百一十九条 生效日期	(406)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8.27修正)	(410)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 释(2006.1.23)	(420)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 释(二)(2007.1.26)	(424)
公安部关于规范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名称的意见(2005.12.28)	(427)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0.11.26修正)	(4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09.8.27修正)	(4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2007.5.29)	(4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4.4)	(4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 的解释(2000.3.8)	(4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节录)(2010.4.29修正)	(5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 的解释(一)(2011.2.28)	(515)
后记	(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共有九条。规定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立法目的;治安管理处罚的适用范围;实施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效力范围;治安管理处罚的基本原则;对未成年人实施治安管理处罚的特殊原则;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管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民事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以及适用行政调解方法处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解决民事损害赔偿问题的范围。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制定本法。

条文解读

本条是关于本法立法目的的规定。根据本条规定,本法旨在维护社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等几个方面。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是制定本法的首要目的。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是一个国家社会秩序稳定、有序、和谐发展的基础,而稳定、有序、和谐的社会秩序又是一个国家不断进步发展的重要条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力不断强盛、社会和谐发展的很重要的因素就是正确地处理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维护了包括治安秩序在内的整个国家社会秩序的稳定、有序、和谐发展。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工作的重要方面,就是依法处罚各种违反社会治安管理的行政违法行为。违反治安管理的违法行为相对于犯罪活动,社会危害性较轻,但其对社会治安秩序的影响和危害性却是相当严重的,必须予以充分的重视。这是因为相对于犯罪活动而言,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的数量较多、涉及的范围较广、对人民群众正常生活的影响较大。在社会上如果大量发生扒窃、飞车抢夺少量财物、随意殴打他人、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就会严重影响人们的正常生活,使人们缺乏安全感,很难做到安居乐业。因此,维护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必须依法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惩罚和预防各种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政违法行为。另外,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政违法行为与危害社会治安的违反刑法的犯罪行为之间存在密切联系:二者侵犯的法益都是社会治安秩序;行为的表现形式基本相同或者相似,只是社会危害性的程度不同。但是根据《刑法》的谦抑原则,《刑法》是保护法益的最后手段,只有在包括行政处罚等其他法律手段不能起作用时,才能允许适用《刑法》。而且从犯罪预防的角度看,行政违法和刑事犯罪之间并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人不及时予以教育和惩戒,使其改正错误,将来很可能会走上犯罪道路。同时,对于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引起的矛盾和纠纷,如果不及时依法妥善解决,就有可能激化社会矛盾,甚至演变为犯罪行为。从这种意义上讲,依法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也是预防犯罪的重要措施。

保障公共安全是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重要内容,也是本法的立法目

的之一。本法所称的公共安全是指不特定人的人身、财产的安全,而妨害公共安全的行政违法行为都具有较大危险性,如果不及时惩戒,就可能会进一步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无可挽回的巨大损失。因此,本法设有专节专门规定了“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在具体的条文表述上,规定的妨害公共安全的违法行为,都不要造成实际后果,只要实施了本法规定的妨害公共安全的违法行为之一的,如涉及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和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违法行为,妨害航空安全、铁路行车安全的违法行为等,就要依照规定予以处罚。这种行政违法行为处罚的早期化,对于预防后果严重的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行为的发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也是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重要内容和本法的立法目的之一。本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目的,是通过对各种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直接体现的。本法设有专节专门规定了“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对各种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人身、财产权利的违法行为,如殴打、伤害、猥亵他人,非法限制人身自由、侵入住宅、搜查、侮辱、诽谤、诬告陷害他人,盗窃、骗取、抢夺、哄抢、敲诈勒索、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等,规定了相应的行政处罚。此外,对于其他一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在“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两节中也作了明确规定,如扰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秩序的,散布谣言、谎报险情、警情、疫情的,妨害公务的,偷开他人机动车的,都规定了相应的行政处罚。

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依法行使治安管理职责,是本法的重要目的之一,具体包括既“规范”又“保障”的双重目的。依法行政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要求。依法行政的主旨在于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政机关不得作出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决定。本法作为规范治安管理工作的一部专项部门法律,直接以规范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为基本内容。所谓